

雲林縣 107 年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7年8月14日前	召開選舉業務會議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。</li> <li>2 洽租或借用場地。</li> <li>3 分函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。</li> <li>4 編印會議資料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2	107年8月16日	發布選舉公告	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li> <li>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</li> <li>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3	107年8月23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20日前(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</li> <li>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</li> <li>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</li> <li>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</li> <li>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</li> <li>(3)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(4)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</li> <li>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</li> <li>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li> <li>(7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</li> <li>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縣選舉委員會</li> <li>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</li> </ol>	公職選罷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；細則第15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4	107年8月27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發布公告。</li> <li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細則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5	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</li> <li>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</li> <li>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</li> <li>5 登記截止時間截止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</li> </ol>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；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。
6	107年8月31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（31）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。
7	107年9月26日前	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	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，及各項表件，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縣選舉委員會</li> <li>2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</li> </ol>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8	107年10月16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</li> <li>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縣選舉委員會</li> <li>2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</li> </ol>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；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9	107年10月19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</li> <li>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</li> <li>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縣選舉委員會</li> <li>2 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</li> </ol>	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；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0	107年10月23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(鎮、市)公所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11	107年11月4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20日	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4)日編造完成。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0條、第21條；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
12	107年11月6日至11月8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前15日	1 選舉人名冊在各鄉(鎮、市)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13	107年11月8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，及投(開)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2 應於本(8)日前編印完成。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；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。
14	107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送戶政機關。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1 各鄉(鎮、市)公所 2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；細則第11條。
15	107年11月13日	公告鄉(鎮、市)長選舉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鄉鎮市長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)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6	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	辦理鄉(鎮、市)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	鄉(鎮、市)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競選活動期間	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排定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，並通知候選人。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17	107年11月18日	公告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(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3 日止)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(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)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3 款、第 2 項；細則第 22 條、第 4 款、第 24 條。
18	107年11月20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 3 日前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；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4 款。
19	107年11月21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 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21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1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。
20	107年11月22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授權各鄉(鎮、市)公所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。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。
21	107年11月23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	投票日 前 1 日	1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於本(23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(古坑鄉草嶺地區，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) 2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	1 各鄉(鎮、市)公所 2 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41 條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	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		
22	107年11月24日	投票、開票	投票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</li> <li>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</li> <li>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</li> <li>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。</li> <li>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</li> </ol>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；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4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23	107年11月26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 2 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（26）日參加抽籤。</li> <li>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</li> <li>3 候選人之抽籤，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；細則第 42 條。
24	107年11月28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4 日內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。
25	107年11月30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26	107年11月30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7 日內	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；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27	107年12月9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應於本(9)日前，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。
28	107年12月14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1 縣選舉委員會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；細則第7條。
29	107年12月30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30)日前發還。	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。
30	107年12月30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1 當選人在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2人以上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 2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 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各鄉(鎮、市)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7項，細則第27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